

「要約」
「反 關」



茲提述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「山東鳳祥」，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5刊佈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「該合公
告」。除另作界定外，該聯合公告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界定之詞同
涵義。

延遲寄發綜合文件

如該聯合公告披露，倘提呈該等要約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，意欲根據收購
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（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
的回應文件）聯合寄予股東。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.2，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，要約人及山東鳳祥須於該
聯合公告日起計21日內，即2022年11月18日之前，將該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。

然而，由於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提呈，故法律

於聯合公告日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、陳先生、周勁鷹女士及石先生、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執行董事田勇先生、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。

董事願聯合公告載資料以與山鳳祥關係為限的準確性，同及個別擔負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後，認彼等深知董事於聯合公告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，且聯合公告並無漏他事實，致聯合公告載任何虛述產生。

於聯合公告日，要約人的唯一合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

聲明聯合

